

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BSSX20250023

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提出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方案审核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宝山区杨行蕴川社区 06-06 地块填堵河道的批复》（沪府河管〔2025〕11 号）文件要求，鉴于你单位将本次用于补偿的湄沈河已实施完成，并于 2025 年 03 月 24 日经市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核验通过。新开河道规模标准基本满足填河批复要求，新增河湖面积 4256 平方米。

二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妥善落实过渡时期的防汛排水措施后，可对地块范围内涉及的面积约 3338 平方米的现状河道北宅沟（河道编号 BS527）实施填堵。

三、施工期限：自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。

四、施工期间，你单位应切实做好防汛防台预案和临时排

水措施，落实现场防汛管理人员并加强值班，确保防汛安全，如有异常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区防汛管理部门报告。

五、施工期间你单位应当接受区水务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你单位应予以积极配合。

六、你单位须落实新开河道的工程管理责任和日常养护措施，并按照市水务局批后监管及要求落实相关工作。

上海市宝山区水务局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抄送：区城管执法局，区水利管理所。